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张雅 蔡桂如 吴燕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